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信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1 代 理 人 楊 富 傑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債 權 人 : 新 光
14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0 號 0、0、0、0、
16 00、00、00 樓、0 樓 之 0、0 樓 之 0、0 樓 之 0
17 及 00 號 0、0、0、0、00、00、00、00 樓、
18 0 樓 之 0

19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馨 琳 揚 企 管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明 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31 代 理 人 鍾 文 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一、債務人邱信彰自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
22 序。

23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各債權人共新臺幣（下同）88萬
26 4694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
27 請更生等語。

2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
29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3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1 (一) 聲請人前向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
02 解，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03 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頁）。嗣聲請人於114年6月6
04 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核無不合。
- 05 (二) 聲請人受僱於他人，並無事證顯示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
06 營業活動，應認債務人屬於消費者無誤。
- 07 (三) 聲請人之收入：
- 08 1、聲請人自陳其於各地從事粗工工作，薪資係以現金領取方
09 式，每月薪資約為3萬1800元，有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375頁）。
- 11 2、自本院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111年度至113年
12 度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就保職保查詢結果觀之，未見聲請
13 人之收入超過此數（見本院卷第165、169、173、175-180
14 頁），堪認聲請人主張應屬可信。
- 15 3、此外，聲請人並未領取各項津貼補助，有本院職權函詢臺
16 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261、263、265頁）。故本院認應
18 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所得3萬18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
19 能力之依據。
- 20 (四) 聲請人之支出：
- 21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3 定之（見本院卷第429頁）。查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文山
24 區，有房屋租賃契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25-426
25 頁），應以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
26 金額即2萬4893元，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
- 27 (五) 聲請人之財產如附表一所示，共計12萬5466元。
- 28 (六) 聲請人之債務：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報，聲請人積欠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如附表二所示，共計28
30 0萬6796元。
- 31 (七) 據上可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萬1800元，扣除其每月

01 支出2萬4893元，尚有餘額6907元。聲請人之債務本息約2
02 80萬6796元，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價值12萬5466元後，尚有
03 268萬1330元，聲請人約需32年（計算式：268萬1330元÷6
04 907元÷12月=32年，四捨五入到年）始能清償完畢。從
05 而，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應認聲請人已有不能清
06 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7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8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9 三、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10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
11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12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林泊欣

21 附表一：

22

| 編號 | 名稱 | 價值（新臺幣） | 出處 |
|----|----------|---------|-------------|
| 1 | 中小企銀存款 | 53元 | 本院卷第51-54頁 |
| 2 | 郵局存款 | 2元 | 本院卷第55-58頁 |
| 3 | 臺灣銀行存款 | 4元 | 本院卷第59-62頁 |
| 4 |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 34元 | 本院卷第67-74頁 |
| 5 | 第一銀行存款 | 341元 | 本院卷第75-100頁 |
| 6 |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 614元 | 本院卷391-406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7 |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 (保單號碼：00000 0000000) | 7萬4609元 | 本院卷第409、415-4 19頁 |
| 8 |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 (保單號碼：00000 0000000) | 4萬9809元 | 本院卷第411、423頁 |
| 合計 | | 12萬5466元 | |

02

03

附表二

| 編號 | 相對人 | 債權金額 (新臺幣) | 出處 |
|----|---|---------------|----------|
| 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2萬3979元 | 本院卷第275頁 |
| 2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66萬3320元 | 本院卷第327頁 |
| 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52萬1118元 | 本院卷第355頁 |
| 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9萬4950元 | 本院卷第287頁 |
| 5 |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 47萬1955元 | 本院卷第313頁 |
| 6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 11萬2638元 | 本院卷第361頁 |
| 7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原 債權人：新光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 17萬5882元 | 本院卷第341頁 |
| 8 |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 限公司 | 2萬3210元 | 本院卷第299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9 |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0元 | 本院卷第467頁 |
| 10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902元 | 本院卷第311頁 |
| 11 |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4萬7482元 | 本院卷第443頁 |
| 12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萬3123元 | 本院卷第357頁 |
| 合計 | | 280萬6796元 | |